**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97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感謝長期服務於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予以獎勵。

二、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凡連續任職本校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且最近十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或五條一款(甲等)者。

(二)前款最近十年年終成績考核未符合資格，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1.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2.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三)在職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經核准留職停薪，仍視為連續任職，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1. 獎勵方式：  
   (一)服務屆滿10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服務屆滿20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及獎狀乙紙。  
   (三)服務屆滿30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四)服務屆滿40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2000元及獎狀乙紙。
2. 作業：每學年第一學期由人事室彙整資料，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於本校重要集會中公開表彰，以資鼓勵。
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